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铝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铝业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中国铝业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8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25.6748%股权、中铝山东30.7954%股权、中铝矿业81.1361%股权和中州铝业36.8990%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中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融瑞通	指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平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8名交易对方	指	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
协议双方/双方	指	交易对方和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	指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中铝矿业	指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中州铝业	指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

		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和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铝业拟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和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6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7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8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2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9
(四)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2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3
(一) 总体经营情况.....	13
(二) 上市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5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 股东大会.....	16
(二) 董事会.....	16
(三) 监事会.....	17
(四) 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17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17
(六) 投资者关系.....	17
(七) 信息披露.....	18
(八)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8
六、持续督导总结	18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铝业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和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头铝业、中铝山东、中铝矿业和中州铝业成为中国铝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和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包头铝业 股比	持有中铝山东 股比	持有中铝矿业 股比	持有中州铝业 股比
华融瑞通	3.6678%	4.3993%	56.5867%	5.2713%
中国人寿	14.6714%	17.5974%	1.3676%	21.0852%
招平投资	1.8339%	2.1997%	14.2322%	2.6356%
中国信达	0.0000%	0.0000%	7.0306%	0.0000%
太保寿险	1.8339%	2.1997%	0.1709%	2.6356%
中银金融	1.4671%	1.7597%	1.5429%	2.1085%
工银金融	1.4671%	1.7597%	0.1368%	2.1085%
农银金融	0.7336%	0.8799%	0.0684%	1.0543%
合计	25.6748%	30.7954%	81.1361%	36.8990%

4、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中国华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铝业拟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和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6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7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8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9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 作价
	A	B	C=B-A	$D=C/A \times 100\%$	
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	698,548.77	1,038,554.92	340,006.15	48.67%	266,646.90
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	459,571.59	582,591.27	123,019.68	26.77%	179,411.31
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	658,844.52	718,606.12	59,761.60	9.07%	583,048.98
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	579,648.57	656,434.17	76,785.60	13.25%	242,217.64
合计	2,396,613.45	2,996,186.48	599,573.03	25.02%	1,271,324.84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5、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49	6.745
前60个交易日	6.66	5.994
前120个交易日	6.21	5.58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0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中州铝业除中国铝业之外

的其余股东，包括：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为收购中铝山东除中国铝业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铝山东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包头铝业除中国铝业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中铝矿业除中国铝业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铝矿业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中州铝业除中国铝业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州铝业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为支付收购任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或中州铝业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或中州铝业股权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中国铝业无需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总计为 1,271,324.835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 211,887.4715 万股，其中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万股）
1	华融瑞通	84,160.0264
2	中国人寿	67,188.2629
3	招平投资	25,239.2929
4	中国信达	8,420.3869
5	太保寿险	8,398.3992
6	中银金融	8,402.7974
7	工银金融	6,718.7440
8	农银金融	3,359.5618
合计		211,887.47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铝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

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在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中国铝业的股份时，如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中国铝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中国铝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铝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中国铝业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增资、减资、利润分配，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中国铝业承担，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国铝业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 本次交易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铝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具体如下：**

(1) 华融瑞通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华融瑞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中国人寿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国人寿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其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另类投资。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中国人寿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3) 招平投资系招商平安下属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招商平安业务审查委员会同意招商平安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由招商平安的下属子公司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招平投资具体开展；

(4)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太保寿险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6) 中银金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7) 工银金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农银金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中国华融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7、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具体情况

(1) 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

2019年2月20日，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包头铝业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包头铝业25.6748%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74383845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包头铝业100%股权，包头铝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

2019年2月18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铝山东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铝山东30.7954%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83669497）。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中铝山东100%股权，中铝山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

2019年2月18日，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铝矿业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铝矿业81.1361%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0934924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中铝矿业100%股权，中铝矿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

2019年2月18日，经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州铝业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州铝业36.899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3357726196）。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中州铝业100%股权，中州铝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2月19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968352_A0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中国铝业已收到华融瑞通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118,874,715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594,373,635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022,672,951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022,672,95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铝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审计机构已就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验资。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包括：

中铝集团出具了《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铝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各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经济下行等严峻考验，公司继续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发展目标，全级次开展全要素对标提质增效行动，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结构，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1、有效防控新冠疫情，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严格落实“两保一防”要求，统筹部署，上下联动，科学防控，做到了国内外员工零感染，有力保障了员工身体健康，为公司快速复工复产和全年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证。2020年，公司氧化铝产量1,453万吨，较上年增长5.3%；电解铝产量369万吨，较上年减少2.6%；煤炭产量1,120万吨，较上年增长3.8%。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60亿元，同比减少2.22%；实现净利润15.73亿元，同比增长5.5%；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149.29亿元，同比增长18.53%。

2、深入开展全要素对标，夯实基础管理

通过建立公司、部门、企业三级全要素对标体系，找短板、强弱项，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强化过程控制，有效提升了价值创造能力。2020年，公司氧化铝、电解铝和炭素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分别提高3.5、2.7和13.5个百分点，产品质量主要指标均有所提升。特别是面对年初电解铝价格急剧下跌的严峻形势，公司适时开展极限降本专项行动，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实现降本增效。2020年，公司荣获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金紫荆”奖。

3、加快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投资理念，积极开展投资领域全要素对标，建立了新建项目投资和评价标准，推行设计收费与设计优化挂钩考核，实行项目绩效金风险抵押，不断优化投资项目方案，投资管控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拟建项目的氧化铝、

电解铝单位投资优化三分之一以上，单位投资、工艺技术、劳动生产率、环保设计等均达到行业一流。公司首个海外铝土矿供应基地几内亚博法项目建成投产并快速达产达标，提高了铝土矿自给率；广西华昇 200 万吨港口氧化铝同步投运，“两海”战略取得重大进展；贵州分公司铝合金、包头铝业高纯铝、中铝山东板状刚玉二期等项目建成投运，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宁夏能源阿左旗风电、抚顺铝业、甘肃华鹭、赤壁炭素等转型项目达产达标，山西中润局域网建成，内蒙古华云 3 号机组并网发电。新建成项目全部实现投产即盈利，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内部协同，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大力推进经营平台与实体企业、实体企业之间的协同、配合，山东、山西、河南地区氧化铝企业通过实施国内矿协同保供、建立进口矿“六统一”经营机制等措施，提高供矿保证度，降低供矿成本，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不断完善采购、营销、物流三大平台运营机制，统筹平衡资源配置，加强买卖运业务协同配合，对内服务降本，对外加大市场化运作，行业引领能力不断提高。

5、深化管理改革，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围绕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分配机制，14 户科技型企业建立分红激励制度；强化矿山管理专项考核，加大对资源获取、自采矿量提升、区域协同、矿石定价等激励约束，增强国内矿保供能力；加大资金池、票据池推广应用力度，资金归集度有效提升，货币资金周转率由 12.52 次提高至 18.81 次，有效地降低了财务费用。

6、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创新优势持续显现

废阴极石墨化高值利用技术、无炭渣阳极工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立式阳极焙烧炉中试试验进展顺利；卓越技术中心建成了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和专家分析系统，广西华昇、内蒙古华云智能工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郑州研究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公司新开发中高附加值合金产品 22 种、精细氧化铝产品 12 种，合金化创效、精细氧化铝增效成果显现。2020 年，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 7 项，获得第四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 8 项，3 家企业获得第五届中国设备管理标准化标杆企业称号。此外，公司于 2020 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主导制（修）订团

体以上标准 18 项。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404 件。

7、加强安全环保体系建设，持续固本强基

公司持续开展“两抓两查严监管”工作（即抓安全班会、抓安全培训、排查安全隐患和违章、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作业前风险辨识，所属企业所有岗位全部制定了《岗位安全作业标准》口袋卡，重要危险源逐一实施“源长”制管理；全面排查危险源，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智慧矿山建设；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强制性要求，基本杜绝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大环保技术攻关力度，中铝山东赤泥开始应用于高速公路建设；2020 年公司共复垦土地 11,042 亩，总体复垦率达 94%；新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1 座、省级绿色矿山 9 座，山西中润成为公司第一家通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审核的 A 级企业，遵义铝业被评定为国家绿色工厂。

8、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建优势充分发挥

公司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加强控股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深入开展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的“五力”大讨论，党支部“双对标”、“结对共建”、“两带两创”和党员“双提升”活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充分发挥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得到有机统一。

（二）上市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599,425.30	19,021,539.80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0.40	85,310.20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42.30	23,259.70	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90.40	1,259,504.50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3,201.00	5,467,197.90	-0.62
总资产	19,490,168.40	20,313,749.10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7	-2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1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59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44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中国铝业保持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限各自开展工作，并相互制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股东周年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含分项表决）。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公司目前任职的各位董事，均是其各自领域的专家，在金属矿业、能源、企业管理、财务、法律、金融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及丰富的经验。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前提，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包括 4 次现场会议和 5 次通讯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 36 项。议案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

度内控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生产计划及财务预算、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及收购、出售股权等。

（三）监事会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不断规范监督行为，提高监督效能，提高了公司经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保持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包括3次现场会议和1次通讯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项8项。审议议题主要包括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监事会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四）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大多以网络形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境内外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六）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投资者交流活动受到了很大影响，面对不利环境，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式，通过现场、电话、视频及网络等多种会议形式，确保了年度内业绩发布会、路演、日常投资者会议及上证E互动平台活动的顺利进行，保持了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的密切沟通，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纽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2020 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 A 股公告及相关文件 107 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 H 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164 项（含定期报告），在纽交所披露美股年报 20-F 及 6-K 公告共 64 项。2020 年，公司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相关方按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六、持续督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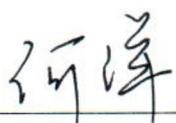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铝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 洋


罗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3 日